

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VI 形象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18-ZB02-XMZB-0829-10)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湘潭市

一、招标条件

本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VI 形象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0 万元，招标人为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办公家具及宿舍楼家具采购，采购预算为壹佰壹拾万元整（1, 100, 000.00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VI 形象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VI 形象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18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0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正文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0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VI 形象设计已经批准，项目资金为自筹，采购人为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VI 形象设计项目总投资约 110 万元，



建设地点为湘乡市龙洞镇泉湖村柳家冲泉湖垃圾卫生填埋场。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厂房 VI 形象装饰包含一层、二层、三层、五层；电动沙盘（全厂）、融合投影仪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电子设备、灯箱、强电弱电、墙面基础工程、广告字牌等（含运输、采购、制作、安装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4）提供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针对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情形）；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1）经营范围含展览展示服务；（2）入围工程业绩要求：企业近 3 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为有效）至少承担过一个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少于 70 万元的环保类展馆施工入围业绩。入围工程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上建设单位签署的日期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盖章认可）。其他说明。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以下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1）购买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每天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2）购买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 528 室）。

4.2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400 元，售后不退。

4.3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证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1）购买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投标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及原件。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账户。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319 0315 6810 7115. 2 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的 16:00 整，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在开标时予以查验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6.2 递交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 510 室）。7. 开标 7.1 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7.2 开标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 510 室）。8. 其它 8.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8.2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它投标人保密。9.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10. 公告发布期限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到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止。11. 注意事项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

地 址：湘乡市龙洞镇泉湖村柳家冲泉湖垃圾卫生填埋场

联 系 人：黄毓

电 话：18681336717

电子邮件：4575435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田甜、张莉

电 话：0731-84446410 转 5028

电子邮件：51350344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